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76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理人 吳鵠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07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付款地
1	潘鑫育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或其指定人財資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 94年4月1日	未記載	新臺幣 42萬元	臺北市○○○ 路○段00號